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 (1)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13號香港港威酒店3樓Turquoise及Fuchsi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4.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8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責任聲明	9
7.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13號香港港威酒店3樓Turquoise及Fuchsia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公司細則」	指	納入本通函附錄三之變動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之經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4）；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給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建議修訂」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給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數目合共最多為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執行董事

紀楚蓮 (主席)

陳宇澄 (董事總經理)

陳達昌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

羅國貴

馬紹援

容永祺

(於2023年3月24日獲委任)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二期

6樓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5%之該等額外股份數目；及(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之10%之股份。

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以(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第7(A)項之普通決議案所載就上市規則之目的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第7(B)項之普通決議案所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法律或現有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提議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屬必需而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陳宇澄先生（「陳先生」）及羅國貴先生（「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已超過九年，則任何進一步續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收到羅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確認書。羅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工作。考慮到羅先生於過往年度工作範疇之獨立性，儘管彼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羅先生仍屬上市規則定義之獨立人士。羅先生亦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充足之時間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及職責。憑藉其背景及經驗，羅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之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羅先生在本公司以外之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角色，以及其職能和職責。董事會亦相信，羅先生繼續任職能為董事會帶來穩定，且董事會已從羅先生長期在任熟悉本集團而帶來之寶貴建議中大為受益。

此外，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容永祺先生（「容先生」）（獲董事會於2023年3月24日任命為現有董事會成員）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對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推薦建議

委任退任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羅先生及容先生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彼等之職務，且羅先生及容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陳先生、羅先生及容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履歷進一步所述之觀點、技能及經驗。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羅先生及容先生可促進董事會多元性。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提名羅先生及容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4(a)條，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應按其名字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秀恒博士自1996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任職超過26年；羅國貴先生自1999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任職超過23年；及馬紹援先生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任職超過18年。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交至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限最少須為7天，送交該等通告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董事會函件

因此，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表明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通告及該提名人簽立表明願意參選之通告，有效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二期6樓03室。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董事會擬修訂現有公司細則，旨在(i)令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及(iii)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並作出其他內務修訂。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定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定建議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定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過有關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刊載。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5,547,534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適用百慕達法律或現有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購回授權所載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可據此購回最多47,554,753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其現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倘購回任何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予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資料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根據有關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按照建議的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n Yue Holdings Inc. 為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紀楚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Man Yue Holdings Inc.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及陳樂茵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59.06%增至約65.63%，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起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項下須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倘因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740	0.610
5月	0.700	0.590
6月	1.190	0.620
7月	1.010	0.830
8月	0.860	0.640
9月	0.660	0.520
10月	0.590	0.490
11月	0.680	0.480
12月	0.740	0.600
2023年		
1月	0.690	0.610
2月	0.820	0.650
3月	0.690	0.53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0	0.550

下文刊載根據現有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陳宇澄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7歲，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7年12月獲升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同年，在電子元件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的陳先生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規劃，產品創新及新業務發展事宜。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任為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珠海華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轉系統股份代號：871447）之董事。陳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系學士學位，主修電子電機工程。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紀楚蓮女士之子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陳樂茵女士之兄長。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具指定年期之服務合約。陳先生計劃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現有公司細則定期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4,716,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99%）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於2022年出任執行董事之酬金為6,282,000港元。該袍金乃參照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經薪酬委員會審訂，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接受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2. 羅國貴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63歲，自1999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在香港擔任執業律師逾30年。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84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羅先生自1987年起為香港律師會會員。羅先生現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及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於聯交所上市。

羅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具指定年期之服務合約。羅先生計劃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現有公司細則定期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羅先生於2022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為36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照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訂，並由董事會釐定。

羅先生自1999年11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23年。由於羅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權益，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之確認書，因此儘管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會認為羅先生仍屬獨立人士。鑒於彼在法律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彼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接受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3. 容永祺先生（「容先生」）

容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4歲，於2023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容先生亦於2015年10月9日獲委任為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海物業」）（股份代號：2669）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亦為中海物業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中海物業及其子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策略意見及指引。上述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容先生現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區域執行總監及榮譽顧問。彼亦為第十一至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三及十四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長、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大學拓展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主席。容先生於1994年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彼於2001年獲頒授榮譽勳章，並於2007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於201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容先生亦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委員會常務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央政策組成員、民政事務局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主席、香港青年聯會主席、傑出青年協會主席、國際人壽保險經理協會董事兼國際委員會主席、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會長、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會長、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海物業的同系附屬公司，股份代號：3311）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之榮譽顧問、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委員兼財務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成員。容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並擁有若干專業資格，包括認可財務策劃師、認證財務顧問師、特許財務策劃師、特許壽險策劃師、特許財務顧問經理及特許壽險營業經理。彼於保險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

容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容先生於2023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為期三年。容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容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容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容先生接受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修訂的完整詳情載列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提述的款和段均指經修訂公司細則的款和段。

序號 建議修訂

1. 於此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指定報章」	指 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一般公開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為免生疑，茲說明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買賣證券，則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應計入營業日。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董事。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 發出 通告生效或 通告 視為生效之日。

詞彙	涵義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u>緊密聯繫人</u> 」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與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相同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定義。</u>
「元」	指 元，香港法定貨幣。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 <u>主要股東</u> 」	指 <u>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u>

2. 於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c) 關於人士及中性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附有相同於公司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惟「公司」如文義許可應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 (j) 根據公司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及
 - (k)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二的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3. (1) 本公司於公司細則生效之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其規限行使。

- (3)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人，或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欲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而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公司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的交易。
4.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表示獲准使用的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資產分派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授權的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1) 在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認股權證有關持有人可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6. 每張股票須以蓋上印章或傳真或印上印章的方式發行，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上或印上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合適職員簽署簽立，惟另行決定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公司細則規定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決定同意接納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公司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3. 董事會可（倘其認為適當）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權利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或就該名股東於催繳前就股份到期支付的股款部分已預付的股款作為股東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或被交回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重新配發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五百慕達元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十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將暫停查閱，（由董事會決定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該時間及該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46.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的形式並遵照該規則的規定，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區登記。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登記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公司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發出通告或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得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本公司於該等時間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時間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但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如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即使通告期限較短，仍可召開股東大會：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在大會上所持總表決權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有多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全體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概無(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倘彼等均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全體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不(或應按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妥為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委任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委任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委任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身為股東受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68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 73.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2.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73.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則除外。
-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41.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82.85. (2) 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於董事的任期根據公司細則第836(4)條屆滿之前就罷免該董事的書面決議案或就公司細則第1542(3)條所載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書面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 83.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公司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的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4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會中的董事空缺。
- (2)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董事將擁有權利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成員,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最高人數。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須出任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4) 在不違反公司細則任何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就損害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有關大會的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的意向聲明，並於不少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條文罷免董事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遭罷免的大會推選或委任填補，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推選或委任接任人已推選或委任接任人或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止，或倘並無推選或委任，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空缺。
- ~~84.87~~-(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63(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倘通告於進行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則該期間須於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89A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遭撤職。；或
- (7) 於任何司法權區被裁定觸犯涉及不誠實行為的刑事罪行。

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 90.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91.88.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36條、974條、985條及996條，根據公司細則第90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92.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彼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下一次週年董事選舉或，如再較早者，在有關董事終止擔任董事的日期。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公司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或倘本公司如此議決，則由董事）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或償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合理預期支出或合理預期支出的費用。

100.97. 董事可：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98.~~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2.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3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i) 就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ii)~~ 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者）而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為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任何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直接或間接）而擁有權益，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乃透過第三方公司取得）的公司除外；或~~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vi)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利；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僅如及只要在 (但僅如及只要在) 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 (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乃透過第三方公司取得) 情況下, 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 / 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 以下股份不予計算: 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式剩餘權益 (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 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十分有限的任何股份。

~~(3)~~ 如一位董事及 / 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則該董事及 / 或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2)(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 (會議主席除外) 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 (主席除外) 的投票資格的問題, 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 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 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 (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 / 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 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 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 (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101.104.~~ (3)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 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並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102.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性董事會或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11.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2.H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凡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召開會議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以電郵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向董事發出，將視為正式發出。倘於任何時候應董事長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可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 113.H6: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115.H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17.H20: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9.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項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122.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4.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而言並在公司細則第128(4)條的規限下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或主席及副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5)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9. 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將由董事長或主席（視情況而定）主持。倘董事長或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出席的董事互選推舉會議主席。~~

~~128.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及發生事件的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134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包括董事）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132.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七(6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六七(6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六七(6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
- (f) 於首次存入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6)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 (2) 儘管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134.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7.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1.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股份權益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具有效力及對股東具約束力。該資產分派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進行，則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公司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4. ~~(1)~~^{148.}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並受公司法第40(2A)條所限，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2) 儘管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6.150.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153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3A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相同時間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有關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3A. 在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151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4953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3A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53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03A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出任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退現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寄發予現退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 157.159. 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158.60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者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9.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160.162~~ (1) 根據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1.163: 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162.164: 在公司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4.166: (1) 本公司當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前任）以及現當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166.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並非董事者）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茲通告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13號香港港威酒店3樓Turquoise及Fuchsi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宇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於下文統稱為「董事」）；
3. 重選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的羅國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容永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於下文(A)(iii)段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5%，而上文(A)(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是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於下文(B)(iii)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所載條款及於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
- (iii) 本公司依據上文(B)(i)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B)(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百慕達適用法律或現有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A)及7(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須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7(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

「動議：

- (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經修訂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已納入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內，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內）為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一切必要或合宜行動、作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施建議修訂及完成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並使其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達昌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同上），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內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倘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7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